



附件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第 4.14 條(過境及轉運)應用規定

過境及轉運

I. 提供符合中華民國(臺灣)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第 4.14 條(過境及轉運)所要求之證明文件

為了遵守本協定第 4.14 條(過境及轉運)規定，進口商可以證明原產自本協定另一方的貨物經過 1 個或多個非締約方國家領土之過境，包含或不含轉運、暫時儲存或分裝運輸均符合本協定規定，並提供下述文件(視情況而定)

(i) 運輸文件如空運提單、海運提單或貨運單(視情況而定)記載貨物的裝載日期與地點，及過境貨物之港口、機場或最終目的地，當上述貨物過境於 1 個或多個非締約國領土，但無轉運及暫時儲存之狀況；

(ii) 運輸文件如空運提單、海運提單或貨運單(視情況而定)及貨物透過不同方式轉運之運輸計畫文件，上面記載貨物在 1 個或多個非締約國領土僅為轉運，沒有暫時儲存；或

(iii) 運輸文件如空運提單、海運提單或貨運單(視情況而定)及貨物過境、轉運、暫時儲存於 1 個或多個非締約國領土之運輸計畫文件。

J.C.S



當海關當局對是否符合本協定第 4.14 條有合理質疑時，可依相關程序向主管當局要求事後檢視原產地規則，並由進口商提供符合原產地規則證明文件，依據本協定第 5.06 條原產地查證程序辦理。

II. 定義

- (i) 「暫時儲存」係指原產地貨物過境第三國時暫時儲存或暫時存放在海關倉庫、自由貿易區、自由儲存區或其他任何海關管制之倉儲區域。
- (ii) 「轉運」係指貨物停靠過境國時，貨物之運輸從原先之載具換成另一個載具來繼續運輸至目的國。
- (iii) 「運輸計畫文件」係指承運商核發之信函或證明，內容包含貨物自起點至目的地之個別資料以及貨物運輸資料。

J.C.S